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8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选举马伟进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: 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马伟进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,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,马伟进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2、马伟进先生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马伟进先生的提名方式、选举程序合法。3、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,认为: 马伟进先生的专业经历、目前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担任公司董事长的需求,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及规范经营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马伟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



马伟进先生简历:

男,本科学历。1990.03—1992.12,总参兵种部伪装团特务连战士;1993.09—2013.03,湖南省湘潭市公安局工作、历任交警大队副大队长,派出所所长、湘潭县公安局副局长,巡特警支队副支队长;2013.03—2015.09,湖南省湘潭市体育局经济科科长兼体育中心支部书记、湘潭市多运动公司董事长;2015.09辞去公职;2015.09至今,任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;2016年4月5日起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马伟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: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;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普通合伙人)持有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80%股份;马伟进持有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%股份。

马伟进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